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林玉瓊
簡貝如
簡培旭

兼 共 同

代 理 人 簡怡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5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法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以系爭支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惟聲請人簡怡琳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系爭支票嗣已尋獲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則系爭支票既已尋獲，即無所謂票據喪失之情事，自不符合除權判決之規定，聲請人請求為除權判決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臺灣銀行 大昌分行 劉燕勳	林玉瓊、 簡怡琳、 簡貝如、 簡培旭	臺灣銀行 大昌分行	1160321971 541	25萬0993元	111年7月21日	1971541